

#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云水协〔2026〕4号

## 关于开展水生产处理工职业等级认定的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响应会员单位对职工技能等级提升诉求，不断提高一线职工岗位技能水平和专业能力，省水协计划组织开展水生产处理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工种和级别

（一）工种：水生产处理工（编号：6-28-03-01）。

（二）级别：初级工（五级）、中级工（四级）、高级工（三级）。

### 二、认定方式

采取“理论考试+实际操作”相结合的方式。经认定考核合格人员将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证书可登录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

国联网查询网站（<https://jndj.osta.org.cn>）查询。

有意向参加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预报名，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2月10日。具体认定时间将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刘杰 18214570989



附件：申报等级及条件



附件

## 申报等级及条件

等级	申报条件
初级工(五级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</li><li>2、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</li></ol>
中级工(四级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</li><li>2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</li><li>3、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"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</li></ol>
高级工(三级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</li><li>2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</li><li>3、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</li><li>4、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</li><li>5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</li><li>6、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</li></ol>
注：相应等级满足其中一项即可申报。	